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徐文辉、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晓翔、陈宇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8年3月20日，公司发布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2018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3、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发布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4、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6、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

7、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徐文辉、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晓翔、陈宇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购买相应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徐文辉、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补偿协议》。

8、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湖北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2)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准;

(4)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重组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5日

